民丰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开挂牌出售不再使用设备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民丰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丰特纸"或"公司")将南湖厂区不再使用设备等资产通过嘉兴市产权交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兴产权公司")以公开挂牌方式出售,首次挂牌价格为资产的评估值共计人民币174,651,109.00元(后根据公司实际需要,将标的资产中的原5号纸机、原6号纸机及水处理相关设备从拍卖标的资产中剔除,同时调减该部分资产对应的价格4,682,855.00元,调整后标的资产挂牌价格为169,968,254.00元)。本次拍卖在信息披露期满未征集到意向受让方,拍卖结果为流拍。

公司于2025年11月19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民丰特纸关于第二次公开挂牌出售不再使用设备的议案》(9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公司将在首次挂牌价格(调整后)169,968,254.00元的基础上下降10%,即152,971,428.60元,进行第二次公开挂牌出售。其余内容保持不变。

一、本次交易概述

公司于2025年9月29日召开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25年10月15日召开 2025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民丰特纸关于拟公开挂牌出售不再使 用设备的议案》。鉴于公司南湖厂区已全面停产,为盘活公司资产,提高公司资 产运营效率及流动性,公司将南湖厂区不再使用设备等资产通过嘉兴产权公司以 公开挂牌方式出售。首次挂牌价格不低于上述资产的评估值共计人民币 174,651,109.00元。详见《民丰特纸关于拟公开挂牌出售不再使用设备的公告》 (公告编号: 2025-027)。(后根据公司实际需要,将标的资产中的原5号纸机、原6号纸机及水处理相关设备从拍卖标的资产中剔除,同时调减该部分资产对应的价格4,682,855.00元,调整后标的资产挂牌价格为169,968,254.00元。)

二、本次交易的进展

公司于2025年10月17日至2025年11月17日,通过嘉兴产权公司首次公开挂牌 出售上述南湖厂区不再使用设备。因在信息披露期满未征集到意向受让方,首次 拍卖结果为流拍。

三、后续安排

公司于2025年11月19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民丰特纸关于第二次公开挂牌出售不再使用设备的议案》(9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公司将在首次挂牌价格(调整后)169,968,254.00元的基础上下降10%,即152,971,428.60元,进行第二次公开挂牌出售。其余内容保持不变。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2025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此第二次公开挂牌出售事宜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免予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风险提示

- 1、本次拟出售设备系为盘活公司不再使用设备资产,拍卖结果流拍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
- 2、第二次公开挂牌出售的受让方及成交价格须待嘉兴产权公司履行必要程序后确认,存在一定不确定性,也可能存在交易仍然无人摘牌和撤销挂牌等风险。

特此公告。

民丰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20日